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I項

職業訓練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職業訓練局教學人員協會

會長  
李壽生先生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校長  
時美真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

校長  
湯柏燊教授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副校長(學術)  
陸大章教授

西貢區議員  
何民傑先生

職業訓練局教師會

總會秘書  
李惠英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副校長  
Arthur Ellis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研究與發展)  
鄭燕祥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副校長(學院發展)  
阮偉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謝永齡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常務副校長  
華雲生教授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博士

香港公開大學

副校長(學術)  
黃錫楠教授

香港樹仁大學

助理學術副校長  
Andrea Hope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  
李行偉教授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司庫  
吳作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  
吳曉真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李向榮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黃創儉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財政秘書  
陳凱暉先生

香港大學

副校長  
麥培思教授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  
楊益強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公民黨

黨員  
麥嘉慧小姐

青年公民

成員  
錢偉健先生

民主黨教育小組

教育政策副召集人  
李耀基先生

社會民主連線

政策研究員  
楊繼昌先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聯合學生會

主席  
胡竣揚先生

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

主席  
崔康常博士

教育關注組

主席  
陳宗佑先生

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

代表  
馬樹人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211/10-11 及 CB(2)1235/10-11 號文件]

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06/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教育局局長於2011年3月4日就中環麥當勞道33號聖保羅男女中學改建及裝修計劃的撥款建議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206/10-11(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13/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和立法會CB(2)1239/10-11(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4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考試費減免計劃檢討"事項。

####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

4. 主席表示，在2011年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認為有必要討論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的事宜，並建議邀請課本出版商、學校代表及有關持份者就此事項發表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是次會議前，就此事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鑒於政府當局有意由2011-2012學年起實施該政策，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項。委員亦同意建議邀請就此事項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該名單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中學縮班

5. 主席請委員參閱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於2011年3月8日發出

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1239/10-11(01)號文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英皇書院縮班事件所引伸的政策問題。主席建議在下次例會討論實施縮班計劃的進展，包括該聯署函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據報道的過度縮班情況。她邀請委員就此建議發表意見。

6.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特別關注學校管理委員會(下稱"校管會")／校董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是否受到尊重。他建議邀請該事件涉及的各方出席會議。

7. 甘乃威議員認為，縮班與校管會／校董會的權力是兩回事。他認為有必要澄清參與縮班計劃的決定，是由有關辦學團體還是校管會／校董會作出。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而一般不應處理個別個案。她建議可在討論實施縮班計劃的進展時，一併討論校管會／校董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提供有關校管會／校董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的資料。

9. 張文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應在討論實施縮班計劃時，一併討論英皇書院事件所引伸的問題。委員可在討論此事項時，提出其對該事件的關注。

10.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實施縮班計劃的進展。委員亦同意應邀請教育局局長出席會議，解釋相關的政策事宜及答覆委員的質詢。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匯報縮班計劃的進展，包括與據報道的過度縮班有關的事宜、校管會／校董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及相關的政策事宜，以便委員在下次例會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 IV. 跟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節——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和立法會CB(2)1239/10-11(02)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委員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在議員於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題為"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的議案辯論中表達意見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跟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鑒於帳委會報告及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應集中於下列4個主要範疇，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

- (a)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b) 收生；
- (c) 學費調整；及
- (d) 直資學校的管治、行政及財務管理。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為使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更有成效，應要求政府當局就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具體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他建議應由秘書處擬備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主要建議摘要，以便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13. 鑒於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2月委任一個工作小組，檢討與直資計劃相關的系統事宜，委員同意在向政府當局查詢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後，考慮討論此事項的適當時間。

#### V.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 CB(2) 1213/10-11(01) 、CB(2)1213/10-11(02) 及 CB(2)1258/10-11(01) 號文件]

1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213/10-11(02)號文件)，以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就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58/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5.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進展，以及如何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在主流學校的學與教，並增加他們銜接升學和就業的機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13/10-11(01)號文件）。

### 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目前有數百名非華語學生就讀於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他們雖是少數族裔學生之中成績表現最佳，但當中大部分中文水平欠佳。他建議支援這些學生擔任非華語學生的輔導老師，與非華語學生分享他們學習中文的經驗，以及協助其種族群體的成員融入社會。

17. 張文光議員認為，應為少數族裔學生設立附帶有合適課程的中文水平基準試，令他們達到升學和就業所需的中文資歷。該基準試應分為不同的水平，以便非華語學生分階段考取資歷。

18.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許多教師均認為少數族裔兒童越早學習中文，他們融入社會的能力便會越高。他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少數族裔兒童在幼稚園學習中文。

19. 教育局副局長亦贊同，非華語學生盡早（例如在幼稚園）開始學習中文是重要的一環，使他們可盡早適應主流中文課程。為了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政府當局由2011-2012學年起試行為期3年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學校、非華語學生及其他持份者的回應後，評估計劃的成效。

20. 陳淑莊議員表示，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屬下學校的部分家長關注到英基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英基的學費。儘管學費高昂，部分家長仍須把子女送往英基學校就讀，原因是他們的子女不能以中文學習。他們雖有能力負擔首名子女的學費，但未必能夠負擔第二或第三名子女的學費。她要求政府當局處理這些家長的關注。

21. 張國柱議員雖讚賞政府當局在加強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所作的工夫，但認為每周參與一至兩次課後補習班不足以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原因是大部分家長在這方面未能為其子女提供協助。他詢問可否考慮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外展服務。

22.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所作的工夫。為了促進非華語家長對本地教育體系及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的瞭解，政府當局已公布了一份非華語家長資料套(該資料套已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言)，並每年為非華語家長舉辦有關選擇學校的講座。此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運作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的4個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有關社區服務(包括教育服務、翻譯服務及學習中文的課程)的資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的工作。

23. 梁耀忠議員贊同，作為長遠措施，非華語學生應在幼稚園或初小水平便開始學習中文。對於那些開始學習中文較遲的非華語學生，課後補習班有助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成效。他質疑，由於學生已整天留在學校，倘若這些補習班在其原校進行，他們或會失去參與的興趣。他認為，學生應可選擇參與在其他地點舉行的課後學習班，原因是環境的轉變或會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委聘不同機構提供課後補習班，以便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讓他們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上課地點，以期提高其興趣及參與的動力。舉例而言，他們可選擇家居附近的地點或與來自其他學校的朋友一起上課。

24. 張國柱議員認為，倘非華語學生的父母能夠跟他們一起上課，他們可能會更喜愛參與課後補習班。他建議准許非華語家長參與這些補習班及研究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以營辦地區為本補習班的可行性。

25.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非華語學生可自由選擇在原校或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這些中心由政府當局委託香港大學營辦)運作的其他地點所舉辦的課後補習班。事實上，部分就讀於非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參加在其他學校舉辦的這類課程。他補充，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設更多開辦課程的地點，一如梁耀忠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所建議。

###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

2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以提高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從而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選擇。他促請政府當局帶頭承認修讀擬議先導計劃所獲得的資歷，為其他僱主樹立良好的榜樣。

27. 梁君彥議員以其作為職訓局主席的身份表示，職訓局是取錄少數族裔學生較多的專上教育機構。職訓局在2010-2011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計劃提供的600個職業及教育訓練學額中，約有400個已有學生報讀。大部分非華語學生報讀與服務業相關的課程，例如旅遊服務業。他有信心，他們畢業後找工作不會有困難。職訓局亦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職業中文及英語課程，以協助他們提升語文能力。他進而表示，職訓局正與教育局發展網上職業英文增潤課程，並會研究發展網上中文增潤課程的可行性。非華語學生將受惠於這些課程。他補充，如有需要，職訓局會樂意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更多支援。

28. 教育局副局長同意，職訓局應利用其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職業中文課程的經驗。他補充，擬議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課程將按行業特別需要而設計，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水平掛鉤，由香港學

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核，這可為僱主提供一個參考的依歸。

政府當局

29. 主席表示，許多來自基層家庭的非華語學生均從事低薪工作。她關注到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並要求職訓局提供有關非華語畢業生的就業統計資料。梁君彥議員表示，雖然他手頭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據他瞭解，職業訓練局非華語畢業生的就業率頗高。教育局副局長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30. 主席歡迎職業中文先導計劃。她強調，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政府顯示出其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承擔是重要的。她詢問，倘若一如政府當局所建議，職業中文先導計劃課程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及經評審局評核，已完成這些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將有資格申請哪些公務員職位。

政府當局

3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職業中文先導計劃按行業的需要設計。由於該先導計劃仍在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行業及公務員事務局，以充實其實施內容。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先導計劃的細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先導計劃的詳情時，提供有關已完成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少數族裔學生可申請的公務員職位的資料。

#### 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指定學校及入學安排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他認為，應該有兩種指定學校，以迎合少數族裔學生的不同需要。其中一種指定學校應主要取錄少數族裔學生，而另一種則只取錄若干數目的非華語學生。至於後者，應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特別支援，以協助他們學習中文。

3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共有28間指定學校，其數目並無上限。考慮到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及有些學校希望成為指定學校，政府當局對指定學校的數目持開放態度。在11間指定學校中，非華語學生人數佔學生總人數70%以上。至於其餘17

間指定學校，非華語學生所佔比例由10%至70%不等。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張文光議員提出有關指定學校的意見。

34.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適合少數族裔學生就讀的學校數目有限，部分學生須長途跋涉上學。據他所知，部分居住在天水圍及屯門的非華語學生須前往柴灣上學。他們不單在交通上耗費頗長時間，更須承擔高昂的交通費用。他指出，越來越多少數族裔家庭居住在天水圍及屯門等新界地區的公共屋邨。鑒於人口結構的變化，為了使少數族裔學生能入讀其家居附近的學校，政府當局應在下個學年檢討現行校網及為少數族裔學生所作的入學安排。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每個學年均檢視就讀於本地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為回應非華語家長希望送其子女入讀本地學校，小一及中一學生派位制度已作出改革，非華語學生可以與本地家長一起選擇本身校網內的學校，他們亦可選擇傳統上取錄大量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部分非華語家長或寧願把子女送往指定學校。屯門有兩間指定學校(1間小學及1間中學)，而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少數族裔人口相對較多的地區)則有4間(兩間小學及兩間中學)。

36. 在提及指定學校的分布時，黃毓民議員表示，在某些地區，例如大埔、沙田及荃灣並沒有指定學校，部分非華語學生或需長途跋涉上學。他並關注到，要成為指定學校的準則並不清晰。據他所知，有一間小學在過去5年曾多次申請成為指定學校，但其所有申請均被政府當局以不同理由拒絕。他表示，有些學校可能為免因收生不足遭殺校而取錄非華語學生，他並關注到，當殺校威脅成為過去後，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所獲提供的支援可能不足。

3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非華語家長對學校的選擇權應獲得認同。事實上，在現行學生派位制度下，非華語學生獲平等機會，進入公營學

校。在選擇指定學校時，非華語家長通常會考慮到其子女的中文水平。

38.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要成為指定學校的準則是有關學校應能提供一套完整的課程。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該學校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非華語學生在該區的分布，以及視乎這些學校是否有能力及樂意與教育局成為夥伴，共同發展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教與學參考資料及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政府當局對於有更多學校成為指定學校持正面態度。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39. 陳淑莊議員表示，由於語言障礙，本地學校或不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合適的教育。她關注到，特殊學校是否有足夠學額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並要求提供有關特殊學校輪候冊上等候入讀的此類學生人數的資料。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2)闡述英基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加強支援而提供的學額。英基除設立一間提供30個小學學額及30個中學學額的特殊學校外，政府當局亦由2002-2003學年起向英基撥出一筆過款項，使英基能提供約30個額外學額，以增強在其數間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她補充，就英基資助安排而即將進行的檢討中，政府當局將與英基商討資助模式，以便在英基體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

41. 黃毓民議員指出，頗多本地非華語學生報考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最近改制。由於新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涉及校本評核，因此只供已註冊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附屬考核中心的學校學生報考。有團體關注到，在新制度下，自修生將不能參加該考試。他認為政府當局需與有關學校合作，以便為

自修生提供協助，讓他們完成校本評核及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

4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校本評核是現代公開考試一個必要部分，考試當局會顧及自修生的情況及就校本評核作出適當的調適，一如考評局在處理香港中學文憑的做法。教育局副秘書長(2)告知事務委員會，考評局一直就這方面與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考試委員會聯絡。

## VI.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

[立法會 CB(2)1213/10-11(03)、CB(2)1213/10-11(04)、CB(2)718/10-11(04)及CB(2)602/10-11(01)號文件]

4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13/10-11(04)號文件)。

###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 職訓局

[立法會CB(2)1213/10-11(05)號文件]

44. 梁君彥議員以職訓局主席的身份陳述職訓局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職訓局教學人員協會

45. 李壽生先生表示，近年越來越多職訓局的畢業生有志升讀大學。然而，他關注到，職訓局畢業生得不到平等機會升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因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往往優先考慮其所屬社區學院的畢業生。他強調，應根據申請人的學業成績決定取錄與否，而不該視乎他們所畢業的社區學院。他認為這是不公不義，剝奪了年輕人升學的平等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有效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機制，不單容許橫向移動，亦應容許縱向移動，使副學位課程的畢



業生可以學術成績公平競逐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

46. 李壽生先生進而表示，確保院校公平競逐是重要的。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不同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士課程設立一個統一質素保證機制，這是提高這些課程質素的關鍵。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立法會CB(2)1304/10-11(01)號文件]

47. 時美真女士陳述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

48. 湯柏燊教授表示，待演藝學院校董會充分討論後，他會提交演藝學院就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的中期報告。對於該報告在觀察所得中提出，監察演藝學院撥款的責任應由民政事務局移交予教資會，他表示，演藝學院歡迎有進行對話的機會，但他察悉這並非該報告的40項建議之一。演藝學院明白到，該學院加入教資會將影響其院校職能、基礎設施的容納能力及活動。在現階段，演藝學院無法確定現行教資會撥款公式的適用程度。當這方面有了具體建議，演藝學院才會作出正式的回應。

49. 湯柏燊教授進而表示，演藝學院致力在香港高等教育擔當一個獨特的角色，以及在藝術和文化發展方面作出社會貢獻。演藝學院堅定不移維持其學術範疇的質素和嚴謹，以及必需有的獨立性和自主程度。他強調，透過獎勵卓越的教學表現、設立專業社羣、各院校的角色劃分及質素保證，專上教育界別的多元化及連貫性便可以加強。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立法會CB(2)1442/10-11(01)號文件]

50. 岑嘉評教授陳述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CB(2)1442/10-11(02)號文件]

51. 陸大章教授陳述香港浸會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先生

52. 何民傑先生表示，有關高等教育發展的討論不應只涉及高等教育界別的持份者，而應涉及廣大的市民。他進而表示，根據一項調查，自1997年以來，學位及副學位學額(包括私營界別和公帑資助界別)的總數，約增加30%至35%。然而，大學生的薪金卻下降。依他之見，這是學位及副學位學額供過於求的結果，導致這些資歷貶值。

53. 何民傑先生指出，獅子山學會(他是該學會的政策研究員)一直鼓吹實施高等教育學券制度，以取代直接資助院校的現行制度。他指出，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由政府當局提供津貼的每名學生單位成本由約20萬元至100萬元以上。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院校，政府當局以批地及貸款的形式提供資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學券制度，每名學生的金額介乎20萬元至30萬元，以期讓學生選擇最適合他們的院校，而不論這些是本地還是海外院校。

職訓局教師會  
[立法會CB(2)1340/10-11(01)號文件]

54. 李惠英女士請委員參閱職訓局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  
[立法會CB(2)1213/10-11(06)號文件]

55. Arthur Ellis教授陳述城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CB(2)1213/10-11(07)號文件]

56. 鄭燕祥教授陳述香港教育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理工大學  
[立法會CB(2)1283/10-11(01)號文件]

57. 阮偉華教授陳述香港理工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城大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279/10-11(01)號文件]

58. 謝永齡博士陳述城大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  
[立法會CB(2)1213/10-11(08)號文件]

59. 華雲生教授陳述香港中文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立法會CB(2)1442/10-11(03)號文件]

60. 陳卓禧博士陳述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公開大學  
[立法會CB(2)1304/10-11(02)號文件]

61. 黃錫楠教授陳述香港公開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樹仁大學  
[立法會CB(2)1239/10-11(03)號文件]

62. Andrea HOPE女士陳述香港樹仁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科技大學  
[立法會CB(2)1304/10-11(03)號文件]

63. 李行偉教授陳述香港科技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340/10-11(02)號文件]

64. 馮偉華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279/10-11(02)號文件]

65. 吳作基先生陳述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1279/10-11(03)號文件]

66. 吳曉真小姐陳述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442/10-11(04)號文件]

67. 李向榮博士陳述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1258/10-11(02)號文件]

68. 黃創儉教授陳述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1283/10-11(02)號文件]

69. 陳凱暉先生陳述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大學  
[立法會CB(2)1279/10-11(04)號文件]

70. 麥培思教授陳述香港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71. 楊益強先生表示，根據該報告的建議，現時有關教資會角色的安排仍然適切，因此教資會的結構或職能無須大幅更改，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對此感到失望。他指出，透過控制院校之間的撥款分配安排，教資會可直接影響受資助院校的管治及行政，以及香港高等教育整體的發展。他進而表示，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運作則由教育局控制。依他之見，教資會執掌的權力太大，其結構和職能早應進行全面檢討。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279/10-11(05)號文件]

72.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公民黨

[立法會CB(2)1283/10-11(03)號文件]

73. 麥嘉慧小姐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青年公民

[立法會(2)1283/10-11(04)號文件]

74. 錢偉健先生陳述青年公民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民主黨教育小組

75. 李耀基先生對於有關把更多研究撥款以角逐方式分配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這種方式將進一步分化高等教育界，原因是規模較小的私立院校將無法在平等的基礎上與規模較大和地位穩固的院校競爭。他更認為，該報告未能解決年輕教職員教學工作沉重的問題，這令他們沒有時間從事研究工作，以致影響他們的晉升機會。他補充，擬議的以角逐方式分配研究撥款的制度將導致教

學質素下降，原因是這會驅使院校把更多資源集中在研究工作而非教學工作之上。

社會民主連線

[立法會CB(2)1213/10-11(09)號文件]

76. 楊繼昌先生陳述社會民主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聯合學生會

[立法會CB(2)1304/10-11(04)號文件]

77. 胡竣揚先生陳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聯合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

[立法會CB(2)1258/10-11(03)號文件]

78. 崔康常博士陳述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教育關注組

79. 陳宗佑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以便副學位學生能與高等教育銜接。

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1279/10-11(06)號文件]

80. 馬樹人教授陳述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政府當局的回應

81. 教育局副局長感謝教資會成立高等教育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接到該報告後，已舉辦了諮詢論壇，以便徵詢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對該報告各項建議的意見。他亦感謝各代表團體的意見及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持

份者的意見，並計劃在2011年內就建議的落實作決定。

82.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部分代表團體對擬議研究撥款分配方式表示關注。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最近數年已增加在研究方面的財政承擔，為數180億元的研究基金在2009年成立可證明這點。他進而指出，在其他許多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日本及新加坡)，當地的私營界別是研究開支的主要動力，而香港跟他們不同，本地院校的研究經費主要來自政府。他強調，由於資源有限，確保研究經費以最有效益的方式運用是至為重要。

#### 教資會的回應

83. 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察悉，多個代表團體就香港一般的研究經費水平及檢討小組建議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轉撥到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提出了意見。一如該報告所指出，在香港研究經費的水平約佔本地生產總值0.7%至0.75%，這以國際標準而言是偏低的。鑒於善用有限研究經費的重要性，檢討小組建議大幅度增加以角逐方式分配研究用途撥款。他指出，在研究蓬勃發展的地方，研究經費是以非常激烈的角逐方式分配。他強調，檢討小組並非提出一些激進的改革，而只是建議在9年內把約13億元(即約整體補助金的12%)從整體補助金內之研究用途撥款以間接費用形式轉撥到研資局。這些轉撥的款項會交由院校校長支配，用作購置研究所須的基礎設施及支付教職員薪金等，而不會成為供研資局調配以支持研究項目的額外撥款。

84. 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進而表示，他完全明白代表團體就擬議的研究撥款對院校造成影響的關注，特別是那些主要開辦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課程的院校。教資會已宣布研資局就改善評估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項目方法的措施，例如代課教師計劃擴展至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小組(下稱"學科小組")下的所有學科，在學科小組下設立高級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以及為所有學科的年輕教職員設立"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分配間接費用的方法亦會顧及人

文學的研究項目一般較科學的研究項目獲得較少撥款。他相信這些做法與世界趨勢是一致的。

### 研究經費

85.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對該報告中有關研究經費分配方式的建議持強烈意見。他認為，現時分配給大學的研究經費已不足，並關注到有關建議會令問題惡化。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研究經費的問題。

86.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城大的副教授。她表示，她接獲不同院校多位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意見，他們均對建議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的頗大部分轉撥到研資局以角逐形式分配，深表關注。他們關注到有關建議會導致惡性競爭及破壞院校的運作。她強調教資會須聽取大學前線教職員的意見。她補充，許多學生亦表示關注到該建議會導致學費大幅增加。她贊成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該報告所建議的研究經費分配方式。

87. 鑒於擬議的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對高等教育界的方向影響深遠，石禮謙議員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88. 張文光議員表示，研究撥款分配不公平不單影響大學的運作，而且也影響本地大學的年輕教學人員。他接獲本地年輕教學人員有關受歧視的投訴，原因是他們得不到進行研究的機會。他促請教資會把研究撥款的合理比例分配予本地年輕教學人員。他贊同中大教師協會提出的關注，院校重研究輕教學。他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贏得研究獎項的教授可獲免除教學職務。他認為，應設立機制以糾正此問題。

8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學與研究之間的平衡及有關年輕教學人員從事研究的安排屬個別院校自主權範圍之內的事宜。

90. 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教學和研究工作之間總有矛盾，這是世界各地共同的問題。該報



告建議，院校應多集中於教學。他贊同教育局副局長的意見，個別院校應在教學與研究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確保就晉升所作的評核程序中，這兩個範疇的表現均獲得適當的考慮。至於年輕學者所獲得的機會，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研資局剛推出"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該計劃將令所有新受聘的學者受惠，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的學者。

91. 石禮謙議員表示，大學教育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培養年青人成為有學養的人。他詢問，該報告提出的建議如何有助達致此目的。

92. 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檢討小組在該報告的第一章已指出，大學除了傳授學術及專業知識外，另一重大使命是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教資會資助界別在提倡全人教育方面已做了許多工夫，而4年制的學位課程大大幫助推動全人教育。

93. 石禮謙議員表示，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擬議的研究經費分配方式會進一步驅使院校追逐研究經費，對教學的重視更少。他認為，教師首要角色是向學生傳授知識及價值觀，而並非從事研究工作。他認為，擬議的研究撥款分配方式與向學生提供全人教育的宗旨背道而馳。

94. 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報告非常強調卓越教學表現的需要。在現時的學術發展建議中，教資會已要求各院校加強對教與學的重視。他補充，教學人員關注到其院校過於重視研究，他們可藉該報告說服其院校給予教學適當的重視。

9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該報告中有關教與學的重要性佔頗多篇幅。他向委員保證，檢討小組致力於香港全人教育的發展。

#### 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課程

96.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汲取副學位課程供應過多的慘痛教訓，並應考慮修訂《專上學

院條例》(第320章)，以規管自資學位課程的入學及離校要求，以確保這些課程的質素及供求平衡。

9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過去10年高等教育界別的迅速發展，例如學士學位課程由3年制改為4年制，以及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數目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已計劃檢討《專上學院條例》，尤其是有關規管自資教育機構開辦學位課程的條文。

98.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學券的形式資助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使不獲公帑資助院校取錄的有需要學生可獲得津貼，以便能在自資院校或私立大學修讀優質的學位或副學位課程。

9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助學金及貸款的形式，向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的有需要學生提供由公帑支付的資助。此外，一如於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匯報，政府當局建議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成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稱"該計劃")，向在非牟利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該計劃的管理會參照為修讀公帑資助學位或以上課程學生而提供獎學金的特區政府獎學基金。

####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社區學院脫離所屬院校

100. 張文光議員憶述多間院校(包括城大和嶺南大學)已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興建為開辦副學位課程而設的新校舍。他批評政府當局一方面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貸款，以興建為副學位課程而設的新校舍，但另一方面，該報告則建議，這些副學位課程在該建議獲接納後起計3年內完全脫離所屬院校。他表示，脫離所屬院校的建議為城大和嶺南大學造成極大的困難，並要求政府解決這些院校所面臨的困難。

10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院校提供靈活的安排，政府當局在評審申請

時，會考慮申請人的財務可行性。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院校商討有關社區學院脫離所屬院校的事宜。

### 合約員工

102 在提及城大教職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時，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多間院校(包括城大、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合約員工約佔職員總人數約50%。職訓局的情況亦然，該局合約員工的合約期由短至3個月至1年不等。他表示，合約員工在薪酬及附帶福利條款方面被歧視，而合約員工比例太大亦影響員工士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一項政策，讓受僱於大學已3至6年的合約員工成為實任。

10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職員聘任屬個別院校自治範圍內的事。教育局認為不宜參與、也從未參與過院校的員工事宜。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贊同教育局副局長的觀點。

### 教資會的角色

104. 何俊仁議員表示，教資會的成立是作為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向政府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撥款提供公正持平的意見，而教育局則負責制定教育政策。但是，教資會現在似乎已擔當了不同的角色，並試圖影響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方向，以及透過分配撥款以影響個別院校的管治。他強調，高等教育界方向的轉變，應由教育局在適當顧及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權後制定政策付諸實行。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教資會的定位。

10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直接向專上院校撥款，教資會的成立是擔當資助院校和政府之間的中介機構，發揮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緩衝角色。教資會的成員包括學者及社會領袖，他們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向教育局局長就撥款和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提供客觀持平的意見。他補充，有關該報告提出的建議，是由教育局局長作決定。在考慮該報

告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致力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取得平衡，並就此事達致共識。

### 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及未來路向

106. 何俊仁議員雖然認同檢討小組是由著名海外學者組成，而其建議已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和做法，但他認為有必要進行政策影響分析，以評估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對學生、教職員及院校運作的影響。他獲院校的部分教職員告知，該報告的諮詢只涉及院校的高級管理層。他強調，該報告的發表應只是進行討論的起點，並強調政府當局就該報告的建議作決定前，諮詢各院校不同職級人員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

107. 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檢討小組在草擬報告之前已做了很多工夫，以便廣泛徵詢本地人士的意見。檢討小組已邀請持份者提供意見，並收到超過30個團體及個人的意見書。在諮詢過程中，舉行了4場公開會議，以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他們包括院校學生和教職員。檢討小組的主席更與專上教育界許多主要持份者進行面談。

108. 主席表示，代表團體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研究經費的分配，社區學院脫離所屬院校的建議，質素保證和評審機制，以及高等教育界別的現行規管制度需要進行檢討等。她贊同該報告只提供一個討論的起點，而政府當局應充分徵詢所有持份者，包括職員工會、各級職員和學生，然後才決定是否和如何落實該報告中對高等教育界發展影響深遠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該報告向不同持份者進行諮詢的資料。

10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該報告發表以來，政府當局已與院校各級職員，包括前線教學人員以至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解釋該報告及徵詢他們對該報告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未來數月會繼續這樣做，然後才就該報告的建議作決定。

政府當局

秘書

110. 何俊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需要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以進一步討論該報告及各代表團體的意見。石禮謙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能就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詳細回應，討論將更有成效。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報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詳細書面回應。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該報告應包括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

## **VII.其他事項**

1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5日